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宝山路街道办事处)的(2026年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物业管理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物业管理项目), 属于物业管理 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上海旌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30人, 营业收入为1163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